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建市〔2020〕46号

关于调整后使用工改系统实行建筑工程 “多图联审”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市工信局、市卫健局、市应急局、市气象局、市政数局、市通建办，各县（市、区）住建局、云浮新区公建局，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防雷检测机构：

为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放管服”，进一步简化办理手续，压缩办事时限，提高审批效率，根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府办函〔2019〕101号）和《关于印发云浮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V2）的通知》，现就调整后使用工改系统实行建筑工程“多图联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后分类实施

1、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含人防、消防）由图审机构通过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数字化审

查管理系统进行审查，项目报建时由审批部门通过省数字化审图系统直接获取审查合格书。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作为行政事项单列实施。

3、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含坑探工程专篇）、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等设计图纸实行联合审查。

4、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图、卫生专业设计文件按原“多图联审”相关规定继续实施。

二、调整后工作流程

调整后分类实施的第2项、第3项统一由综合窗口受理，申请人可根据需要选择申报方式：

1、网上申报：建设单位登录云浮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http://gcjs.yunfu.gov.cn/>，以下简称平台），按系统提示填报信息、上传资料，相关部门通过平台进行审查。审查完成后，审批部门将结果文件送综合窗口，由综合窗口统一出件。

2、综合窗口申报：建设单位把申报材料送工程所在地综合窗口，由工作人员在平台录入项目信息、上传资料，相关部门通过平台进行审查。审查完成后，审批部门将结果文件送综合窗口，由综合窗口统一出件。

时限根据《关于印发〈云浮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和主要审批事项清单以及承诺办结时限（V1.0）〉的通知》（云工改通〔2019〕45号）执行。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国家、省、市有新规定的，再另外调整。实施过程中遇到工改系统的技术问题可在“云浮工程建设审批支持群”中向相关技术人员咨询。

联系人：梁永贤，联系电话：0766-8838773

